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且为委员会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符合预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降低公司运营中的各种风险，切实保障与公司及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不定期的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并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并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

四、总体评价

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6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上海外灘國際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全文
請於該文後方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主席 陳維明

陳維明

陳國治

丁國強

2020 年 1 月 17 日